

很多朋友对于虚拟货币境外交易所技术和虚拟货币如何投资？虚拟货币投资靠谱吗？不太懂，今天就由小编来为大家分享，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下面一起来看看吧！

本文目录

1. [虚拟货币如何投资？虚拟货币投资靠谱吗？](#)
2. [国内数字货币交易所是否合法？为什么？](#)
3. [香港数字货币交易所怎么注册](#)
4. [所有虚拟货币交易都是犯罪？开设交易所是否一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虚拟货币如何投资？虚拟货币投资靠谱吗？

感谢邀请！虚拟货币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数字货币，作为金融投资市场之一数字货币的投资渠道较多，但风险也较大如果没有特殊渠道或者高人指点建议慎入为好。

一、直接购买比特币、以太坊等数字加密货币

目前的数字货币交易市场虚拟数字货币币种的数量是比较多的，经过这几轮熊市的洗盘之后有一部分的山寨币和空气币已经逐渐消失了，但在当前的1000多种现存数字货币中头部的主流货币占据了总市值的90%，而数量只有十多个。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来看比特币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探底行情，如果未来看好比特币可以直接去交易平台购买的，交易和股票类似低吸高抛赚取一定的利润。

二、数字货币挖矿或者一级市场

当前的数字货币挖矿行业和最初的一级市场在当前是风险和地雷最多的，挖矿行业已经被头部矿场进行垄断现在挖矿基本上是稳赔不赚，但如果此时有足够的资金支撑囤一部分有价值的币种未来牛市出售也是可以的。还有就是就是一级市场风险最大，在2016年2017年的私募一级市场是非常容易赚钱的，各种空气币和山寨币层出不穷也共同造就了2017年的牛市巅峰，只是目前已经不再建议介入。

最后再强调一遍当前的数字货币市场投资风险极大，如果无法做到闲钱投资，中长线持有建议还是持续性的观望为主，如果有过硬的技术和一定的消息渠道是可以去期货合约市场小试牛刀的。

国内数字货币交易所是否合法？为什么？

当前国内对于以比特币为主的虚拟数字货币的交易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合法或者说违

法定定义，但是之前有一个非常明确的表述就是个人之间交易数字货币是完全合法的，并且这个受到法律保护，我们看到从2013年过后，国内有很多企业涉及到比特币以及其他虚拟数字货币的法律案件，基本上在这些法律案件的审理中都会把数字货币认可为个人财产或者公司财产的一部分。

2017年国家出台了相对应对于数字货币的清理工作，主要是关停了相当一部分的交易平台和大部分针对ICO性质的数字货币。ICO数字货币他的本质上涉及到了一定的非法集资，所以在目前我们看到有相当一部分打着区块链名义进行圈钱的诈骗行为，已经非常少了，还是以比特币为首的，其他大部分数字货币在国内依旧是可以进行合法交易的。

目前国内可以自由出入金的合法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数量还是比较少的，几个头部的平台都有它的实体公司建立，排名第一的币安，交易量排名第二的OKEX，以及紧随其后的火币平台，所以个人建议，如果当前想要在安全的大平台交易的话，还是选择头部的这几家。当然国外的一部分头部平台也是可以去选择的，因为数字货币的交易本身就没有国界的限制，只不过出入金的转换上面有一定的汇率波动，很麻烦。

最后还是建议当前的很多数字货币交易投资者一定要规避出小平台或者小交易所，因为但凡行情出现极端波动的时候，这些小平台或小交易所是最会率先进行跑路的，这种平台跑路的事件已经发生了不止一次，而大的交易平台，它的监管力量也是比较强的。

香港数字货币交易所怎么注册

答：香港注册数字货币交易所，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过审核后才能够成功注册。

原因是，为了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和避免洗钱行为，交易所必须对申请者进行严格的审核。

此外，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之间存在监管差异（如反洗钱、反海外资金流动等方面的差异），因此也必然会影响到注册流程。

所有虚拟货币交易都是犯罪？开设交易所是否一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根据9月24日10部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第二条，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这些业务活动包括法币交易，币币交易、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币、为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

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业务，而这些业务活动基本涵盖了发币行为、交易行为、衍生品投资等等，这是不是意味着，所有的虚拟货币投资或者交易行为，都会被认定为一种非法金融活动？

如果这种观点成立，那10部门通知的第四条，就会和第二条内容产生内容矛盾。新通知的第四条是对参与投资虚拟货币的风险提示，其提到，任何主体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该规定的意义在于，警告相关投资风险，但是如果违背公序良俗，即相关投资活动的民事法律行为则有效。

但是有观点认为，如果按照第二条的规定，所有的币币交易、法币交易行为都是非法金融活动，这种非法性的前提下，所谓的投资行为，也应该包含在这种币币交易或者法币交易行为内，也属于一种非法金融活动，既然属于非法，那自然应该是无效行为，而不能观察其是否符合公序良俗。因此，有观点就认为该两条规定存在内容上的矛盾之处。

笔者认为，这两条并不存在矛盾，以上观点的错误之处在于，没有分清第二条和第四条内容针对的主体或者行为模式。

仔细阅读新通知原文和央行相关负责人的答记者问，第二条针对的是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所谓业务活动，是指个人或机构以营利为目的的专业工作或者商业行为。这种业务工作一般是以此为业的，有计划地、持续的、针对不特定对象的商业经营活动。与之对应的概念是偶发性的交易活动或者其他偶发性活动。而与之对于的普通参与虚拟货币投资的行为，则具有偶发性，业余的，非计划性，低频次的投资交易活动。类似于股票市场中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的区别。散户一般利用零散的时间和金钱进行个人投资活动，而私募、公募类的投资者，则是以此为业务活动进行专门盈利性商业活动，散户不需要持有相关营业证照，而机构类的投资者一般需要相关的经营许可。

对于此问题，相比于2017年的七部门94公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其对于非法金融活动的概念仅仅限于代币发行融资这一种活动，但是2021年92410部门新通知，则将非法金融活动的概念范围扩展到几乎所有与虚拟货币有关的发行、交易活动，未来可能还是进一步把去中心化金融的智能合约也纳入其中，比如相关借贷、质押、存储等等活动。

2.虚拟货币交易所的非法经营定性路径基本明确

期货合约业务是明确的入罪红线，触碰必刑

此前94规定中，所有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但相关刑事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其相关罪名问题，只是在代币融资发行中，提到的涉嫌犯罪有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

而在最新的924新通知中，对于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涉嫌罪名的列举，增加了一个非常不同的罪名即非法经营期货业务。而根据刑法规定，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而此处的“情节严重”，数额标准并不高，犯罪金额达到30万即可刑事立案。

而在924的新通知中，通知所列举的法律依据，相比94规定，也增加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这是因为，当前大量的虚拟货币交易所，不仅仅会提供币币交易等信息中介服务，也会提供数字货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合约投资业务，衍生还会有相关融资融券等金融业务，这些业务，一旦涉及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就可能被定性为开展未经批准的期货业务，一旦金额达到30万以上，就涉嫌非法经营罪。

3.非法经营罪的另一个路径：擅自开设金融类业务交易所

现实中，还有一类交易所，只提供otc交易服务，不提供其他任何合约或者其他区块链金融服务，是否就不会涉嫌非法经营罪了？

目前来看，答案并非如此乐观。

而本次新的通知中，依照的法律法规文件比较引人注意的还包括《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其中，《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明确规定“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而一旦开设交易所提供了数字货币的交易服务，如果面向中国境内客户，那种服务就属于一种非法的金融服务活动，这类交易所就应该获得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一旦没有获得批准，就属于违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属于违法国家规定，如果打到扰乱市场秩序的程度，该类开设交易所提供非法金融服务活动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定罪逻辑基本形成。

当然，根据当前最高法对于非法经营罪的有关答复，要求对于没有明确司法解释要

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的案件逐层上报最高法定性。而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监管态势来看，最高法的答复如何，相信读者自己心理会有相关的衡量。

关于虚拟货币境外交易所技术到此分享完毕，希望能帮助到您。